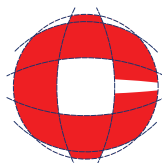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結果 變更董事 及 變更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

投票結果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2層帝苑軒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90,964,300 100%	0 0%
2.	(a) 重選霍俊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90,964,300 100%	0 0%
	(b) 重選曾紀昌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90,964,300 100%	0 0%
	(c) 委任陳釗洪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90,964,3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190,964,300 100%	0 0%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90,964,300 100%	0 0%
5.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	190,964,300 100%	0 0%
6.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90,964,300 100%	0 0%
7.	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	190,964,300 100%	0 0%

上文之決議案闡述僅為摘要。全文載於原通告及補充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330,000,000。
- (b)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零。
- (c) 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表明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之意願。
- (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變更董事及變更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陳釗洪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林耀堅先生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有關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告。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起，隨上述董事變更後：

- (1)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盧德明先生(「盧先生」)、黎建強教授(「黎教授」)及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陳先生擔任；
- (2)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盧先生、黎教授及陳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仍然由盧先生擔任；
- (3)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盧先生、黎教授及陳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仍然由黎教授擔任；及
- (4) 本公司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由盧先生、黎教授及陳先生組成。合規委員會主席由陳先生擔任。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達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達華先生(主席)、霍俊傑先生(行政總裁)及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德明先生、黎建強教授及陳釗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 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核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katechina.hk 內。